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长：刘淮先生

非独立董事：蔡国庆先生、孙银芬女士、赵静珍女士

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徐雪峰先生、刘斌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何长碧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汤芹洪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何路群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准先生

财务总监：孙银芬女士

董事会秘书：蔡国庆先生

副总经理：袁纪贤先生、蔡国庆先生、柯亚芬女士、高华女士、刘丰先生、吴逊女士、胥刚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董事李金峰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届满离任的董事李金峰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